

ᠤᠯᠠᠨ ᠬᠠᠳᠤ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乌政办字〔2021〕14号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各相关单位要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草案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完成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附件：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1年10月8日

附件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关于审议《乌兰浩特市农民提素提志提效乡村振兴“积分争星”活动方案》相关事宜	市农科局
2	关于审议《乌兰浩特市水稻品种统一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事宜	市农科局
3	关于研究审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事宜	各镇人民政府